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昭祺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方法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第1項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

- 01 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
- 02 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